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育 105 度 偵 5245 字第

73071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藍子棋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
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524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
藍子棋所在不明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
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育股書記官黃瑀謙，(07)2161468 轉 3350。

育股書記官 黃瑀謙

